

云龙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龙县税务局 文件

龙财发〔2025〕22号

云龙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龙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云龙县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向县级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，经云龙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云龙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云龙县红十字会获得云龙县2025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云龙县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云龙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云龙县 2025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申请免税期限
1	12532929059478527F	云龙县红十字会	2025年1月1日至 2029年12月31日